

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要點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本所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明道大學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論文口試時，須符合本校「明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須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且認定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 若論文題目、內容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符合有疑義、且修改有爭議時，應提送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 (四) 本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繳交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單，且檢測結果(相同或重複性)須低於 30%，並檢附本校「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部份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是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五) 本所畢業生於上傳電子論文時，以公開為原則：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六) 本所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所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明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